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届次：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时间：20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30

(三)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五)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 出席对象：

1、凡是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七) 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合法、合规性的声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提案详细内容参见 201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1年11月10日-11日上午9：30—下午17：3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电 话：0755-25863061

传 真：0755-25863381

联 系 人：孔国梁 罗丽芬

(二)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